



【操作起重機應僱用合格人員，確保吊掛安全】

一、案情：111 年 9 月 5 日 7 時 30 分許，聖○公司所僱勞工劉○○發生物體倒塌致死職業災害。

二、災害原因：

聖○公司使未具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資格之勞工劉○○獨自在出貨區操作固定式起重機，在未選用適當吊掛用具、採取正確吊掛方法、未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，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，導致固定式起重機在移動過程中，茲因吊具擺動而誤鈎到船型桶之吊耳，導致船型桶倒塌，勞工劉○○遭倒塌的船型桶壓砸，嗣經救護車後送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醫院急救，惟勞工劉○○仍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


▲ 圖 1.現場概況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三、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呼籲

事業單位對於前項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，應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、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，應檢視荷物之形狀、大小及材質等特性，以估算荷物重量，或查明其實際重量，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，且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，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，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，防止發生物體倒塌危害威脅工作者的生命安全。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製造業科 分 機：101~117 傳真：733-4948